

# 匯流政策研究室電子報

發行人 / 彭芸

採訪編輯 / 曾筱媛、蔡昀知、張方毓

發行 / 匯流政策研究室 每月一號發行

聯絡信箱 / convergence.policy@gmail.com

正式號第四十二期 105 年 1 月 January 2016

## ▼ 編者的話



歷經七年，三位 NCC 主委，修正的廣電三法，總算在本會期結束的最後一天，三讀通過，除了一些如置入性行銷、擴大經營區等不受爭議的條文，修正通過，其他受爭議的條文，全部擱置。

2016 年對台灣而言，變化甚大，新的國會，新的總統，以及八月開始新的通傳會組成，都將根本改變台灣政治風景，以及通傳會的規管哲學與力道。

於此之際，通傳會在年底，推出嶄新的「匯流五法」，究竟重點何在？標槩的理念為何？本期整理最近三讀的廣電三法，以及通傳會的匯流五法，以利讀者掌握重點。

正值歲末，匯流政策研究室感謝大家持續的支持，並祝福 來年如意，健康快樂

彭 芸

## ▼ 廣電三法最新進展

### 立院三讀通過廣電三法部分條文

立法院第八屆最後一個會期最後一天（12 月 18 日）三讀修正通過廣電三法部分條文。歷經七年時間（2008-2015）總算在今年最後一搏，看到成績。NCC 主任委員石世豪表示，將儘速完成廣電三法相關授權子法的訂定，並以廣電三法為基礎，持續推動「匯流五法」，完備通傳法制，並藉以提升通訊傳播產業競爭力，增進消費者權益與福祉。

《廣電三法》包含《衛星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廣播電視法》，從 2008 年開始修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的爭議最小，而《有線廣播電視法》、《廣播電視法》因牽涉到經營區調整、必載、分組付費等議題，送到立法院，經過數年、數次協商，最後擱置部分爭議條文後三讀通過。通過重點條文包括，規管購物頻道，以及商業性置入性行銷法制化，廣告與節目內容須作區隔，媒體亦不能置入新聞及兒童節目。政府或候選人不能置入行銷外，黨政軍繼續維持零持股。

此外，條文還包括，擴大有線電視經營區規模，並且促進中華電信 MOD 或 IPTV 與有線電視的公平競爭。在廣播電視節目中，本國自製節目比例不得少於 70%，戲劇亦不少於同 50%。

新法在置入性行銷上有所放寬，修正後的《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若節目為置入性行銷，不得影響節目內容品質，亦不得直接鼓勵購買，並誇大產品效果。另外，節目播送前後，應表明置入商品之訊息。若是政府出資，亦須在節目前後，明確表示由政府贊助或協助播映。

新法同時將「購物頻道」納管，如《有線廣播電法》規定，系統業者應依《衛星廣播電法》取得執照方可經營「購物頻道」。但規定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或是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的境外業者於播出之購物頻道數時，必須低於總數的 10%。

新版本的《廣電三法》將統一無線電視、頻道業者以及系統業者的罰則（接下頁）

## 立院三讀通過廣電三法部分條文

(承上頁)。舉例來說，節目廣告化皆罰 20 ~ 200 萬，廣告超時、妨害風序良俗統一裁罰亦為 20 ~ 200 萬元。

為增進有線電視與 MOD 或 IPTV 等數位電視公平競爭，《有線廣播電視法》亦將「擴大有線電視經營區規模」予以法制化。

至於最具爭議的核心議題：「無線台必載」、「放寬黨政軍持股」、「頻道分組付費」等遭到擱置，由下屆國會決定。相關辦法得由 NCC 於 6 個月內訂定，再送立法院審查。

另外，「有線電視分組付費辦法」，因為牽涉了無線及有線電視台的商業利益，朝野決定擱置條文，以附帶決議的方式，NCC 在半年內訂定。在「無線台必載」上，朝野議決等有線電視台在全面數位化之前，應針對該產業的未來規劃，以便修正及檢討。

### 12 月 18 日立法院通過廣電三法部分條文以及擱置條文

通過條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刪除對於節目內容不合時宜的管制。</li> <li>2. 《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重點包括放寬有線電視經營區域限制。</li> <li>3. 《有線廣播電視法》加速有線電視數位化建設。</li> <li>4. 《有線廣播電視法》調整收視費用管制機制。</li> <li>5. 《廣播電視法》修法內容明定，廣播電視節目中，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 <b>70%</b>，其中於主要時段播出之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不得少於同類型節目之 <b>50%</b>。</li> <li>6. 《衛星廣播電視法》將購物頻道入法，規定直播衛星廣播電視、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的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播出之購物頻道數，應低於頻道總數 <b>10%</b>。</li> <li>7. 《有廣法》與《衛廣法》相關罰則統一，違反相關規定，裁罰皆為新台幣 <b>20 至 400 萬元</b>。</li> </ol>
擱置條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無線台必載」，朝野決議在有線電視全面完成數位化之前，應等待產業未來發展再行檢討修正。</li> <li>2. 「放寬黨政軍持股」，以附帶決議方式要求 <b>NCC</b> 在半年內訂定有線電視分組付費辦法。</li> <li>3. 「頻道分組付費」，由於涉及無線台與有線台的商業利益，朝野決定擱置爭議條文。</li> </ol>
參考資料：1. 通傳會，〈 <b>NCC 欣見廣電三法完成修法 邁出數位匯流的第一步</b> 〉 2. Etoday <a href="http://www.ettoday.net/news/20151218/615755.htm">http://www.ettoday.net/news/20151218/615755.htm</a>	

### ▼ 11 月論壇

## 勇敢邁步：嶄新的匯流法

為使台灣數位匯流管制與法規環境更完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自 2015 年 10 月中旬以來公布數項匯流法草案 (稱為「匯流五法」)，供各界提出意見與建議，希望讓政府的規管方向也能跟上產業發展趨勢。元智大學大數據與數位匯流創新中心與匯流政策研究室於 11 月 27 日舉辦「勇敢邁步：嶄新的匯流法」研討會，針對「匯流法架構與新興議題」、「電信法的過去與未來」以及「視訊內容的規範新方向」等三大議題進行討論，邀請多位專家學者發表論文，共同探討新草案方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擔任開場嘉賓，他先提出匯流五法的八大願景，向大家說明法規草案至今的修法重點架構 (詳細內容請見匯流政 (接下頁))

## 勇敢邁步：嶄新的匯流法

(承上頁)

策研究室 2015 年十二月第四十一期電子報)，以供後續學者專家深入探討。

由於當天的活動內容甚為豐富，電子報將分兩期刊登，本期先整理「匯流法架構與新興議題」與「視訊內容的規範新方向」兩場精彩內容，以嚮讀者。

### 匯流法架構與新興議題

研討會第一場次「匯流法架構與新興議題」，由電信技術中心李大嵩董事長擔任主持人，中央研究院劉孔中研究員、台灣經濟研究院劉柏立所長、中原大學江耀國教授、元智大學葉志良教授、太穎國際法律事務所謝穎青律師等人擔任論文提報人。

劉孔中研究員率先表達看法。他表示現今匯流相關草案拆解成五大法，雖然在法規設置上較有彈性空間，但在闖關議會時，因為五法要分批審議，容易受政治等相關因素影響而延宕部分法條通過的時間。他個人建議可以在五法之上增設統一法規架構，「讓五法變一法」，以加速法規通過的效率，讓新的政策真正落實。

劉柏立所長接著表示，自 NCC 成立以來，大家都期待有新的法典機制，讓台灣產業發展制度更健全，但 NCC 提出法規架構，也必須要檢視通傳大法的價值，避免法規受限於既有的制度。他認為未來數位匯流時代的核心價值是「IP 訊務量」，當寬頻網路時代來臨，IP 訊務量擴大，才能在全球化發展中提高國家競爭力。因此，他期望新的匯流大法可以提供業者擴大 IP 訊務量的發展環境，藉由服務競爭與設施促進寬頻普及，並藉由鬆綁開放與競爭加速，引入新技術、服務活水，才能健全發展環境，追求全球競爭上的優勢。

江耀國教授認為目前 NCC 新提出的匯流立法架構中，多數均受歐盟法律架構影響，因此他以「匯流五法的歐洲化及降低管制」為題，比較我國匯流法草案和歐盟等國家的立法架構。他提到，過去電視和電信分屬不同的產業規範，但在數位匯流後，電信也可能具備廣電產業的特質。歐盟通訊指令相關法案中，針對 ECN/ECS 等產業均採寬鬆的「報備制」，而電信事業則採取「登記制」，我國同樣仿效歐盟採取降低管制的做法，來增加業者經營上的彈性。而先前釋出的「電子通訊傳播法」草案，則與德國於 2007 年提出的「電子媒體法」有許多相似之處。但江教授也提醒當中若干條文僅具宣示意義，往後勢必要更深入釐清當中多變的樣態。

葉志良教授以「驚喜與失望：評釋電子通訊傳播法草案」為題，點出他對網際網路管制上的看法。網際網路無遠弗屆，政府行政權難以跨越國界，《電子(接下頁)



## 勇敢邁步：嶄新的匯流法

(承上頁)《通訊傳播法》草案設立的用意是為了介接刑法、民法等一般法律，讓新興網路世界有法可管。但他提醒目前草案中針對「電子通訊傳播」一詞仍未有明確的解釋，難以與傳統通傳服務或電信產業區隔開來，像是OTT服務，他表示目前仍看不到NCC的具體立場。而我國法律條文中首度出現的「網路中立性」概念，雖然參考了許多國外立法的架構，但對於較具爭議的問題，仍未見相關論述。他呼籲NCC在管制上應該保有彈性，但也不要淪於疊床架屋，應該在體例上更為精簡。

謝穎青律師以「通訊傳播法制架構二次革新：望向網際網路的匯流法」為題，強調匯流是價值鏈的裂解與重組，30年前沒有產業可以造成壟斷，現今卻是由市場主導法規的內容、型態與樣貌，因此他提問：「面對匯流，政府為什麼要介入？目的是什麼？為的是公共利益嗎？為什麼一定要用執照管制來保護市場？」他認為政府雖然已經無法再用「控制模式」來對應市場，但至少能描述出市場，明示政府或管制機關優先達到的目的和順序，指引市場參進者。他先回顧1990年以來台灣啟動通訊傳播法治架構革新後，在各種議題上的問題，包括電信事業及有線電視的獨佔、OTT現象等，最後回顧2015年10月中旬以來NCC陸續披露的匯流立法整體架構。他提問，匯流牽涉網際網路、頻譜、大數據等多元議題，NCC雖然提出立法架構，但當真的發生爭議事件時，會由NCC跳出來管制，或由法務部擔任仲裁機關，在目前的法規架構中仍未有清楚的解釋。他建議相關政策應避免流於空轉，讓許多實務問題儘速解決。

### 視訊內容的規範新方向

台灣通訊學會理事長劉幼琍主持主題為「視訊內容的規範新方向」這一場，重點在於探討新的《有線多頻道平台管理條例》以及《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與頻道事業管理條例》草案，對於現行的媒體生態影響為何，以及新法實施後對於產業結構的挑戰及變化。

第一位與談人是央廣總台長及台藝大廣電系賴祥蔚教授，他檢視視訊內容規範草案。賴教授認為通訊傳播匯流法修法的架構，源自歐盟、美國以及日本等國，將原本視為不同產業而垂直立法的電信、無線、有線以及衛星廣播電視，導向層級化監理架構思維。訴求技術中立以及創新資訊社會，鬆綁自律以及社會參與，並且整合基礎、營運以及內容應用層。先從《有線多頻道平台服務管理條例》來看，主要概念包括鼓勵新技術及創新、檢討黨政投資及訂戶上限、解除不必要的管制以及鼓勵本土優質自製等。條文重點在於「管大放小」，並確認一般義務和特別管制與公共義務。將必載改為授權協商。

賴教授同時也對《有線多頻道平台服務管理條例》中部分條文提出質(接下頁)



## 勇敢邁步：嶄新的匯流法

(承上頁) 疑，首先，為何組織的型態是以公開發行公司為限制？營業許可的審查時間需要多久？電信多頻道營業額需提撥給中央與地方是否恰當？另外，為何用戶逾25%需負特別義務？以及在自由競爭下收視費用需要申報核定，是否有違市場原則？公視、客家以及原視頻道的授權條件與費用為何不是媒體公司本身協商，而是主管機構協商？

在《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與頻道事業管理條例》方面，主要的宣示概念有，解除不必要的管制、正視廣播聯營聯播、無線及新聞限制黨政投資、頻道代理商登記制、新聞頻道的獨立編審制度與自律委員會、檢討廣告規管、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的下限、鼓勵國際新聞與廣播自製在地內容，以及補助記者社團等等。

賴教授對《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與頻道事業管理條例》的質疑有：針對組織的型態限制、廣電基金的設立是否合適？外國人的持股比例與防壟斷的意義？如何定義損及閱聽權益重大情事可以廢止營運許可？新聞自律委員會的實際效果如何？廣告時間限制與節目廣告的區分合適嗎？為何只單純獎勵廣播的在地製播內容？以及為何只獎勵國際新聞，其他的像兒少新聞不重要嗎？

最後賴教授對通訊傳播匯流法修法的架構給予肯定，並也提出期許，認為應納入匯流下的全球競爭的產業政策，同時，鬆綁的幅度應該更大，不必要的規管可以刪除。

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副院長曾國峰針對視訊內容產業的競爭問題、修法的規範方向，以及是否有配套可以解決爭議等問題發表看法。他認為目前影視製作環境不佳，包含人才外移、創新少以及產業規模停滯。投入的經費不足，像是廣告量成長有限、缺乏資金或創投，以及黨政軍條例與中資疑慮等。

另外，平台不對稱的競爭，存在於無廣法及衛廣法、電信法與有線電視法，以及MOD、OTT與有線電視系統之間。影響市場競爭方面，有特許執照導致進入障礙，以及垂直頻道、代理商與系統平台的壟斷等等。再者，公部門的投資不足，缺乏整合，導致政府或者獨立媒體不積極投入。

通傳會整合「無廣」及「衛廣法」的《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與頻道事業管理條例》；以及解決「電信」及「有線電視」不對稱的《有線多頻道平台服務管理條例》。原則大抵上，減少規管成本、解決目前視訊產製傳輸到消費的問題，以及面對未來的不確定性。解決方案包含鬆綁黨政軍限制，像是回歸預算法及政黨法；放寬無線電視收益來源，包含提供數據服務、代播衛星頻道，以及自製節目等等。並且增加境外投資來源、頻道代理商角色訂定。最後，放寬市場限制，再回歸公平交易法，以及最重要的管大放小、減少管制。

曾副院長也提出一些質疑，例如，在《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與頻道事業管理條例》中將無廣與衛廣法放在同一個法案，可能會缺乏整合與未來性的思考。《有線多頻道平台服務管理條例》上，多頻道就必然是「有線」嗎？還是以有線電視系統為思考核心，電信與網路提供影視服務若非多頻道，那麼該用什麼法來管？除了預算法與政黨法，還有沒有其他配套措施以防止黑手介入？將MOD納入「有線多頻道服務平台」真的能解決差別待遇的問題嗎？還有，為何是「有線」多頻道服務平台條例，當中的「有線」包含「行動」嗎？協助版權節目的談判，果真能夠移除背後黑手嗎？在頻道與平台系統關係不一致中，半封閉的OTT與開放式的OTT要不要進行規管？另外，外資與中資根本防不勝防，應著重在公部門資源的有效投入。

最後，曾副院長認為，政策規管需要成本，應該有效管理。並且排除(接下頁)

## 勇敢邁步：嶄新的匯流法

(承上頁) 進入與競爭障礙，也必須解決影視製作資源不足的問題。為了解決市場失靈，公部門必須投入。面對未來與不確定性，對新科技想像是必要的。

台北科技大學智財所助理教授江雅綺討論「平台、內容、壟斷：談網路內容OTT的管制方向」議題。OTT的發展趨勢銳不可擋，視頻網站成為國際影視商品的大買家、內容產業成為兵家必爭之地，廣告費用也流向能提供更多內容的新媒體。在「2015亞太電視廣告報告」數據顯示在台灣、印尼、大馬、中國、新加坡及南韓等23的市場中，有75%的人是以串流的方式看電視。

因此針對OTT影音視頻網站的管制，有平台管制中，江教授指出分為兩類，第一類是屬於強編輯、高線性的高管制平台；第二類，則是弱編輯、非線性的低度管制平台。在內容管制方面，則會牽涉到法律相關，像是兒少法、刑法以及言論自由等等，這也是屬於平台業者的責任。另外，歐盟採行傳輸與內容分離的政策。針對壟斷管制上，在平台內部要求編輯要獨立，外部則要求要有商業競爭與公平市場等等。江教授也指出，傳統上主要是內容管制為主，但現在則以平台管制為重。中國及新加坡的規管方式，是藉由核發平台執照；歐盟及美國，則屬管制較為鬆散。除此之外，在內容上，韓國對於網路新聞內容管制，有測量網路媒體影響力的規定，英國與澳洲則還在討論中。以上各國發展都可以作為台灣規管的參考。

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劉定基表示，在《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與頻道事業管理條例》(無線頻道草案)以及《有線多頻道平台服務管理條例》(有線平台草案)當中，刪除了舊法裡面毫無用武之地或者製造麻煩的規定，像是，損害國家利益或民族尊嚴、違背反共復國國策或政府法令、散布謠言邪說或者混淆視聽等等。新的內容規範當中，對節目與廣告做出區分原則，還有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的規定。劉教授也批評，新規範中增加了許多「空泛的」獎勵與促進規定，諸如本國文化、多元文化、在地內容、國際新聞以及補助記者社團的相關政策。

劉教授也提出草案內容似乎有些疏漏，首先，有關「有線」與「無線」公開評鑑結果的規定不一。再者，頻道服務提供事業在草案中的定義與範圍不清，像是，頻道服務提供事業當中，有沒有包含無線電視自制的新聞頻道呢？最後，則是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方面，「有線平台草案」第四十一條，要求訂定個資保護，但是無線頻道草案卻沒有這樣的規定。另外，電子通訊傳播法草案，如何規範隱私權與資訊政策也是一大問題。

此外，劉教授從管制的目的出發，重新討論通傳會的「雙重管制架構」，在「無線頻道草案」多次強調維護公眾視聽權益。但是，在「有線平台草案」中卻採用「極低度」管制，像是在頻道代理商上可能有差別待遇的問題，因為其必須向NCC登記以及被查授權條件，但是有任何差別待遇及競爭問題卻必須找公平交易委員會。

在管制「密度」上，劉教授肯定「有線平台草案」的「管大放小、重點監理」的精神。但在「有線平台草案」或者「無線頻道草案」中，「營運計劃」都被定為「管制契約」，那麼這項「契約」是公法、私法，亦或是行政程序上的行政契約，都沒有規定清楚。另外，在細項上可以多做規範，像是，「無線頻道草案」第四十條，對於無線電視事業經營頻道以外的服務，應該經過主管機關的許可，雖然利益良善，利用剩餘頻寬，避免頻譜浪費，但是卻缺乏授權以及相關的程序及規定。恐將美意大打折扣。

最後，劉教授點出，管制的手段中，草案大量引入「共同管制」的方法。但最實際的問題，會不會出現疊床架屋的現象？在外部評鑑上面，學者專家以及公民代表的身份、合適性與人數，真的能發揮效果嗎？還有通傳會的管制程序上，兩部草案規定免除訴願的先行程序，但是釋字第725號，卻要求特定事項必須採(接下頁)

## 勇敢邁步：嶄新的匯流法

(承上頁)取嚴格的聽證程序。因此，劉教授希望兩草案，仍能夠在兼固正當程序下，對於目的、手段以及密度，做更合適的調整。

接下來由景文科技大學財金系教授莊春發擔任壓軸，他討論「《有線多頻道平台服務管理條例》，對有線電視產業間的變與不變」。首先，莊教授認為，在實務上，通訊傳通產業已出現匯流現象，也透過纜線網絡，電信服務，能夠承載語音、視訊、寬頻上網等服務與效果。因此，有線多平台服務，是電信服務的特殊服務樣態。

在「有線平台草案」中，市場結構管制裡，有三大改變，分別是，「收視戶結構管制」、「自有頻道使用上限管制的解除」、「抓大放小管制的改變」、「費率制度的改變」，以及「對企業成長模式採差別待遇」。從收視戶結構管制的改變來看，規定有線電視MSO業者的訂戶數合計不得超過全國總訂戶數的三分之一。同時也放寬結構上的管制，允許業者藉著創新獲提升效率贏得訂戶的青睞。但是同樣也要求若有線電視業者藉著結合擴大經營規模時，必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草案不外乎考慮了，頻道來源的多元性、用戶視聽權益的保障、公眾接近使用的權益，以及市場的公平競爭。

在自有頻道使用上限管制的解除中提到，全面數位化後，線纜可傳輸的頻道數量變得幾乎無上限，該限制明顯不在合乎時宜。而併購時足以改變市場結構的股權轉讓，納入新法第二十條表決權股份變動之申報。另外，抓大放小管制的改變，針對有線頻道平台服務提供者的用戶，有無超過該經營區的25%為劃線，決定經營者該負「一般義務」或是「特別義務」。

費率制度的改變上，目前符合市佔率達25%，以及收視戶10萬戶為門檻來看，全國只有桃園的北健、南桃園，新竹的振道、北視，彰化的新頻道，台南的新永安，高雄的慶聯，以及台中的群健共八家公司，若更改收視費率需向所在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報「核定」。而在對企業成長模式採差別待遇上，拿掉收視戶三分之一的上限以及自有頻道四分之一的限制，改為允許事業「內部成長」的策略。但對事業「外部成長」的策略上，對於事業合併卻需經過主管機關的嚴審。

除此之外，對加強無線電視平台的競爭上，鼓勵無線電視台的基礎發射台可採用租用或共同設置的方式以節省建制與營運成本，還有無線的數位化，有多餘的頻道可以租用並增加收入，擴充財源。在必載問題上，應廢除現行條例中有線廣播電視法「必載」商營無線電視台的規定。有線電視業者免支付無線電視的「授權費」；有線電視也不得向無線電視業者收取「上架費」。雙方業者應就「授權協商」的國際著作權規範進行交易。

在其他必載問題的解決上，其他衛星頻道業者在播出廣告的收益外，也能獲得有線多頻道平台服務提供者支付合理的授權費。授權條件以及所需費用仍回歸著作權法規範。主管機關借此制度的改變，迫使無線電視業者提升節目水準，才能到有線電視上架播出。另外在有線電視經營期間的改變，將特許的九年改為十五年。乃是源於有線電視系統網路投資龐大、規模經濟以及網路經濟的特性，以求拉近與各類電信特許業務經營期間的差異。還有黨政軍不能介入媒體經營問題上，新法規定，改由預算法還有政黨法來規定辦理。

最後，主持人劉理事長總結上述與談人對於兩新法草案修正的肯定與指教。她肯定新法的新元素，像是「管大放小」以及黨政軍條款回歸原本的「政黨法」及「預算法」等概念。但在管制上，面對許多不合理的限制以及如何面對未來趨勢上，劉理事長希望新法能夠更「化繁為簡」。尤其是現在不論電視、廣播以及電信產業，都面臨OTT的挑戰。簡單說，新法該如何適應在匯流時代，而不應該管死。

## 5電信董總 籲降頻譜使用費

【中國時報 翁毓嵐 / 2015-12-26】

五大電信董總高層，同台出席「通訊傳播2016前瞻與挑戰研討會」，業者們呼籲，在業者以高標金取得4G頻譜後，希望政府能順應國際市場，降低或減免頻譜使用費，並針對2G能否共用頻段、及4G吃到飽應回歸使用者分級付費等提出看法。

中華電信總經理石木標、遠傳電信總經理李彬、台灣大哥大總經理鄭俊卿、新亞太電信董事長呂芳銘，及台灣之星總經理賴弦五等人，連袂出席台灣通訊協會論壇；接連2波的4G頻譜釋照，5電信業者總計砸下逾1465億資金，競標頻譜，但受台灣頻率使用費過高所致，電信業者投資愈多、建設愈多，就如被懲罰性地須繳交更多規費，和國際趨勢相違背，建請NCC能針對頻率用費重新討論。NCC副主委虞孝成表示，後續將在委員會上提出討論，朝高、低頻段收費分級的方向改善。

## 跟上潮流 NCC准頻譜共享

【工商時報 林淑惠 / 2015-12-24】

NCC委員會議於23日首度審議匯流五部法，在全球陷入頻譜不足的「頻譜荒」之際，為因應5G及物聯網時代來臨，NCC決定在匯流五部法首度導入一塊頻譜可以兩家甚至多家業者共同使用的「頻譜共享」機制。

現行一塊頻譜只能由一家業者獨家使用，隨著科技技術的進步，頻譜資源如果一塊只給一家業者使用將十分沒有效率，因此，將首度導入「頻譜共享」機制。未來同一頻段的頻譜，可以允許多家業者使用，各業者彼此事先協商，分段使用同一區塊的頻譜資源。「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管理法」也首度訂出頻譜可以出租機制，未來透過競標取得的頻譜，可以出租給其它業者。同一條款規範頻譜可以出售，買方甚至可以第二次或N次轉售頻譜。

## 歷經 142 回合！NCC 公佈 2.6GHz 頻段 4G 得標業者

【ETtoday 東森新聞雲 洪聖壹 / 2015-12-07】

歷經 142 回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宣布 2.6GHz 頻段競價作業落幕，得標價總計新臺幣 279.25 億元，超過底價 144 億元的 93.9%，各頻段得標狀況依序為：D1 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66.15 億元、D2 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69.5 億元、D3 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69.5 億元、D4 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0.05 億元、D5 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2.25 億元、D6 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1.8 億元。

NCC 表示，這次 2.6GHz 採用遠端競價方式辦理釋照競價作業，本次釋照競價作業，採多回合競價方式辦理，自第 141 回合起，所有競價者連續二回合均未再報價，符合競價程序結束的條件，該會依據管理規則規定宣布，競價作業順利落幕。

## 全球網路速度 台灣排名下滑至33名

【中央社 郭朝河 / 2015-12-20】

根據美國雲端服務供應商 Akamai 調查，台灣網路速度全球排名下滑至第 33 名，平均連線速度減至 10.1Mbps，比南韓、香港、日本和新加坡慢，在亞太地區排第 5 名。

調查報導指出，南韓上網速度以 20.5Mbps 蟬聯全球冠軍，惟網速不復高峰期的 22.2Mbps。至於其次依序為瑞典、挪威、瑞士和香港。Akamai 在報告中表示，全球平均網速在今年第三季成長 14% 至 5.1Mbps，但至少擁有 25Mbps 網速的用戶僅占全球人口的 5.2%。同時，共有 126 個國家和地區的網速在第三季度得到提升，其中非洲國家剛果成長最大，高達 147%，至於網速下滑的則有 19 個國家。

## GSMA最新研究：4G投資提振歐洲經濟

【中央社 / 2015-12-08】

根據美國商業資訊報導，據GSMA（GSM協會）公佈的最新研究顯示，隨著行動營運商擴大對4G網路及服務的投資，未來五年，行動產業對歐洲經濟的貢獻必將增加。歐洲行動產業在去年創造的5,000億歐元相當於該地區GDP的3.2%。該產業還直接或間接地支撐了380萬個工作機會，並以各種稅收形式貢獻了大約840億歐元的資金。除了稅收貢獻，行動營運商也透過支付頻譜費用而對公共資金有所貢獻。例如，2014年，希臘、匈牙利和愛沙尼亞等國家的頻譜牌照分配，分別為各自政府創造了總計約7億歐元的公共資金。

行動產業是歐洲領先的數位創新，特別是在行動商務、智慧製造、家居和智慧健康等領域。行動網路為物聯網(IoT)機會提供平臺：到2020年，歐洲的蜂巢式M2M連接數量預計將從今年的6,800萬增加到1.82億，複合年成長率為22%。另外，該地區對低功耗廣域網路(LPWA)解決方案的使用興趣也日漸高漲，這將在連接一系列物聯網裝置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 適用於28個會員國的歐盟新資料保護法出爐了

【新浪網 / 2015-11-29】

Google的“Project Loon” (潛鳥計劃)是Google X實驗室正在推出的一個項目。近期，根據Google向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FCC)新提出的文件來看，Google可能正準備明年在美國國內，測試其用於網路傳輸的熱氣球。

Project Loon計劃是在大氣平流層放飛大量的熱氣球，通過這種方式來搭建一個無線網路，從而為世界上缺乏相應通訊基礎設施的地區提供無線網路服務。雖然在美國放飛這些氣球有點奇怪，但是這似乎是Google在為更長遠的計劃而進行的測試。Google認為Project Loon如果能與電信公司的合作的話，將可能演變為一個價值十億美元的業務。

## Google即將測試熱氣球WiFi 已向FCC申請牌照

【新浪網 / 2015-11-29】

Google的“Project Loon” (潛鳥計劃)是Google X實驗室正在推出的一個項目。近期，根據Google向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FCC)新提出的文件來看，Google可能正準備明年在美國國內，測試其用於網路傳輸的熱氣球。

Project Loon計劃是在大氣平流層放飛大量的熱氣球，通過這種方式來搭建一個無線網路，從而為世界上缺乏相應通訊基礎設施的地區提供無線網路服務。雖然在美國放飛這些氣球有點奇怪，但是這似乎是Google在為更長遠的計劃而進行的測試。Google認為Project Loon如果能與電信公司的合作的話，將可能演變為一個價值十億美元的業務。

## 美國數家有線服務供應商打算在明年提高服務價格

【cnBeta.COM / 2015-12-24】

據統計，在美國成年用戶當中，25%的人都已經不再為有線電視服務買單。這種現象已經存在多年，特別是當Hulu、SlingTV等服務登陸PC及Xbox One等平台之後。而就在2015年即將結束的時刻，美國有線和衛星電視服務供應商似乎打算給客戶更多放棄它們的理由。彭博社證實，數家電視服務供應商計劃在明年提高服務費用。當中包括時代華納有線、Comcast、AT&T U-Verse、DirecTV、Dish Network及其他大量小型有線公司。

服務費用上漲跟體育賽事直播費和頻道播放整體成本的增長相關。時代華納有線指出，過去2年時間裡，節目播放成本已經增長85%，體育賽事則增長了116%，所以他們不得不把這部分壓力轉給客戶。

## 陸通過反恐法 明確網路安全管制

【聯合報 / 2015-12-28】

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反恐怖主義法」，並將於二〇一六年元旦起施行。這是大陸首部針對恐怖主義的立法，受外界高度關注。反恐怖主義法的爭議，在於第十八條規定：「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為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依法進行防範、調查恐怖活動，提供技術介面和解密等技術支援和協助」，恐影響投資貿易並侵害個人言論。

大陸全國人大法工委刑法室副主任李壽偉表示，此條文是因恐怖主義已隨資訊技術發展出新趨勢，愈來愈多的恐怖分子利用網路宣揚煽動恐怖主義、組織策畫實施恐怖活動，將網路作為重要工具，即「網路恐怖主義活動，已成為國際公害」。

## 大陸工信部：4G用戶明年超越3G

【中央社 / 2015-12-24】

數據顯示，中國大陸4G用戶總數已經逼近3G。大陸工業和信息化部表示，明年1月，4G用戶數就將超過3G用戶數。北京日報報導，大陸三大電信營運商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和中國電信與大陸工信部日前相繼公布2015年11月營運數據。其中，中國移動一枝獨秀，用戶跟營業數字最高。

中國移動11月淨增121.2萬用戶，年度累計用戶成長1855.4萬戶。4G用戶新增2001.3萬戶，使4G用戶總數達2.87323億戶，3G用戶數則呈現連續9個月下降，3G用戶轉向4G的趨勢明顯。大陸工信部數據則顯示，目前大陸4G用戶總數達到3.56億，而3G用戶數則為4.08億，預計到2016年元月，4G用戶數就會超過3G用戶。工信部日前才發布「互聯網+」3年行動計劃，預計到2018年，4G網路將全面覆蓋大陸城市和鄉村，將建成一批全光纖網路城市。

## 免費音樂沒有了！廣電總局力挺音樂付費

【myDriver / 2015-12-02】

中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昨日發布了名為《關於大力推進我國音樂產業發展的若干意見》，文件對今後一段時間從音樂人才培養、音樂設備生產到音樂出版發行在內的方方面面都提出了新的要求，而最令普通用戶關注的還要數有關版權保護方面的內容。

同時，廣電總局還將推動《著作權法》的第三次修訂，加強對音樂作品特別是數字音樂作品的版權保護，嚴厲打擊未經許可傳播音樂作品的侵權盜版行為，支持權利人和使用者開展版權合作，推動音樂作品相互授權和廣泛傳播，鼓勵相關單位積極探索網絡環境下傳播音樂作品的商業模式，推動建立良好的網絡音樂版權秩序和運營生態，逐步實現數字音樂的正版化運營。

## 習近平出席世界互聯網大會

【聯合報 / 2015-12-16】

世界互聯網大會16日在永久會址浙江烏鎮開幕，來自全球120多個國家、逾2,000名中外代表與會，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發表「共享、互通、開放、創新」等互聯網理念。

大陸國家網信辦、科技部、和工信部共同籌劃的「互聯網之光」博覽會率先揭幕，「互聯網+」主題展區成最大亮點，尤其百度無人駕駛汽車首次公開亮相、Volvo智慧互聯網汽車也首度在大陸公開展示。互聯網大會一連3天舉辦10場主題論壇，討論22個關鍵議題，並展示最新互聯網技術。

協辦單位：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歡迎各界持續關注匯流政策研究室相關訊息，與我們共同努力  
聯絡方式：convergence.policy@gmail.com